



香港有限合伙基金解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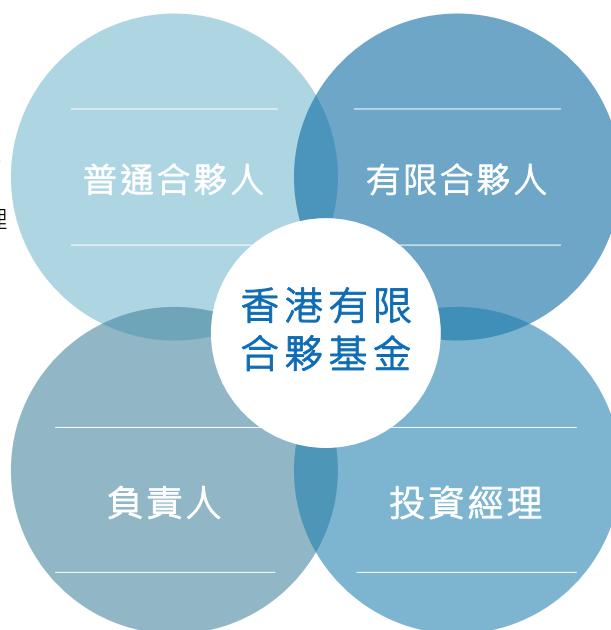
《有限合伙基金條例》(第 637 章)(「LPF 條例」)已於 2020 年 8 月 31 日實施。在條例生效後，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已註冊的有限合伙基金已超過 30 間。

由於 LPF 在岸基金結構為 GP 和 LP 提供很大的靈活性，並為各種投資策略包括傳統的私募股權基金以及其他資產類別籌集資金時，提供相當大的優勢。

LPF除了可根據基金利得稅豁免制度在香港免稅，還可以利用香港與包括內地和在許多其他國家及地方締結的廣泛雙邊稅收優惠。因此聚焦投資大中華資產的投資者，將有更大的意願在港成立私募基金。

LPF 條例的主要結構

- 可以是香港私人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的非香港公司，自然人或者有限合伙企業(香港或非香港)。
- 需承擔全部責任，並對LPF的管理和控制負責。
- 必須委任一名根據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法 履行相關義務的負責人。
- 負責人應該是香港認可機構、證監會持牌機構、會計專業人士或法律專業人士。
- 如普通合夥人符合上述其中一項條件，亦可以同時擔任負責人。



- 可以是自然人、公司、合夥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
- 不具有對LPF所持有資產的日常管理和控制權。
- 須為該基金的債項和義務所承擔的法律責任，並不超過該合夥人協定的注資款額。
- 負責執行該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職能。
- 必須是香港居民、香港公司或已在香港註冊的非香港公司。
- 若普通合夥人符合某些條件，該普通合夥人也可以擔任投資經理。



Lee & 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李志輝 · 余仲良 會計師事務所

In association with | CAC CPA LIMITED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Lee & Yu
International



客戶通訊 Newsletter

LPF 條例的主要合規要求



註冊申請必須由已註冊的香港律師行或獲認可就香港法律執業的律師代表呈交



註冊辦事處必須位於香港



必須委任一名香港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其LPF帳目，並發佈一套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按條例規定備存及保存記錄及法定文件



履行反洗錢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義務



若在香港進行受規管的活動，投資經理必須獲發證監會的許可牌照



Lee & 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李志輝·余仲良 會計師事務所

In association with | CAC CPA LIMITED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Lee & Yu
International



客戶通訊 Newsletter

LPF 制度在港稅收

香港利得稅

- 在滿足相關條件下，可依據香港“統一基金免稅條例*”享受利得稅豁免
- 需提交稅務申報表

* 統一基金制度已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生效，將利得稅豁免延伸到的投資基金，不論其結構、規模、目的或管理地點，只要符合某些條件，相關基金均可享受利得稅豁免。

香港印花稅

- 針對 LPF 權益出資、轉移或撤回不徵收香港印花稅

香港基金經理

- 基金管理費收入徵收 16.5% 的香港利得稅
- 對於不在香港產生或來源自香港的管理費，有可能免徵香港利得稅

附帶權益稅收

- 為附帶權益引入具競爭力的稅務安排，條例將於 2020 至 21 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草案
- 政府在早前公佈上提出，只要任何合資格的附帶權益收取者在香港為獲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並符合相關資格的基金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符合有關實際業務要求，其所賺取的附帶權益即可享有十分具競爭力的稅務待遇

LPF 制度的優點

1. 香港稅收政策明確，稅收風險降低，而且在滿足某些條款的情況下，可享受統一基金免稅優惠
2. 在制定基金條款是擁有更大的合約自由度和選擇權
3. 顯著降低設立及年度維護的成本，並消除離岸及在岸管理結構中重複的服務要求
4. 提供更高的監管確定性
5. 對投資者及基金經理的有限責任保護加強
6. 更有效和更具成本效益的爭議解決機制
7. 基金行政管理更加簡潔和容易
8. 對大中華地區國資背景的機構投資者更具吸引力

總結

我們樂見香港推出 LPF 的新條例，為私募股權基金的發起人和管理人提供額外的架構選擇，這將鞏固香港作為資產管理中心在私募股權基金和投資領域的地位，並將進一步發展香港的基金管理行業。

本資料僅作為一般資訊以供參考，並非提供法律建議。欲瞭解我們如何能夠為您提供幫助的更多詳情，請通過 admin@leeandyu.com.hk 與我們聯繫。



Lee & 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李志輝·余仲良 會計師事務所

In association with | CAC CPA LIMITED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Lee & Yu
International



客戶通訊 Newsletter

中國經濟特區啟動新一輪改革開放 深圳綜合改革試點首批授權清單發佈 6 大類 40 條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的《深圳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綜合改革試點實施方案(2020-2025年)》，是一份涉及要素市場化配置、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營商環境、高水準開放型經濟、民生服務供給、生態環境和城市空間治理等內容的一攬子綜合授權改革方案。

方案說，支持深圳實施綜合授權改革試點，是新時代推動深圳改革開放再出發的又一重大舉措，是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的關鍵一招，也是創新改革方式方法的全新探索。

中國(深圳)綜合開發研究院常務副院長郭萬達說，在深圳試行的以規則銜接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合作發展，允許在涉外商事糾紛中探索適用最低限度聯繫原則，完善數字智慧財產權財產權益保護制度等措施，將為全國全面深化改革開放進一步探索路徑、積累經驗，以便更好複製推廣。

國家發展改革委副主任甯吉喆表示，首批授權清單中 40 條授權事項每條內容都很豐富，其中過半事項需突破現有法律法規和政策規定，首批授權事項在 2022 年以前應全部落地。

首批授權清單涉及 6 大類 40 條

首批授權事項清單包括 6 個方面 40 條，其中要素市場化配置方面 14 條，營商環境方面 7 條，科技創新體制方面 6 條，對外開放方面 7 條，公共服務體制方面 3 條，生態和城市空間治理方面 3 條，各條中明確了改革事項的主要內容。

要素市場化配置方面獲授權事項最多，也最受市場關注，包括支援在資本市場建設上先行先試，推進創業板改革並試點註冊制落地，建立新三板掛牌公司轉板上市機制；推出深市股票股指期貨，不斷豐富股票股指期貨產品體系；開展創新企業境內發行股票或存托憑證(CDR)試點，完善創新企業境內發行上市制度，推動具有創新引領示範作用的企業發行股票或存托憑證(CDR)並在深交所上市；優化私募基金市場准入環境等。

而今次方案涵蓋資本市場建設和金融創新等香港一直有優勢或正積極發展的領域，往後香港和深圳之間的聯繫和合作空間將進一步增加。

至於本港在大灣區的發展，受到去年社會事件和今年新冠疫情爆發的衝擊，跨境人員流動明顯受到隔離及封關措施阻礙，無可避免影響和分散商界及民眾對灣區發展的注意力，這方案以及暫定延至十一月公布的施政報告或會是將大眾焦點重新聚焦的契機。

香港·深圳·廣州·上海·北京·成都·長沙·合肥·濟南·太原·南寧·澳門

Hong Kong • Shenzhen • Guangzhou • Shanghai • Beijing • Chengdu • Changsha • Hefei • Jinan • Taiyuan • Nanning • Macau

Head Office 總行

[電話](852)2838 0448

[傳真](852)2838 2846

[地址]香港上環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22樓(接待處),15樓
22/F (Reception) & 15/F, Guangdong Finance
Building, 88 Connaught Roa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

Yuen Long Branch 元朗分行

[電話](852)2838 3633

[傳真](852)2838 3433

[地址]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129-131 號朗輝中心 1 樓
1/F, Longfield Centre, 129-131 Castle Peak Road,
Yuen Long, N.T., Hong Kong

Kwun Tong Branch 觀塘分行

[電話](852)2838 3386

[傳真](852)2838 3944

[地址]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 64 號源成中心
6 樓 608 室
Unit 608, 6/F., Yen Sheng Centre, 64 Hoi Yuen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